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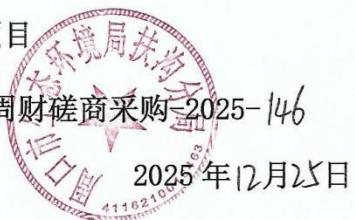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

执法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4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 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46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装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6200 元

最高限价：1606200 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装备项目	1606200

采购需求：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4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地址：扶沟县

项目联系人：孙秋丽

联系方式：13673873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监督单位：扶沟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94-6234634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装备项目 2) 采购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测装备项目 3)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1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 件)
• 15	磋商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6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合同款的 50%，设备供货完成 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 23	报价	一次报价
• 24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5 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保证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0.2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0.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信息。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

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供应商必须保证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盖供应商骑缝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4.4 授权委托书须在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签名确认。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

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19.7.6 供应商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7.9 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生成的响应文件。
- 19.7.10 未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19.7.11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19.7.13 投标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19.7.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9.7.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7.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7.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19.7.1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未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件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

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p>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要求 (30分)	针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评审。对标明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得30分，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指标）为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扣完30分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实施技术力量；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项目实施计划； ④供货时间方案； ⑤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p>全部满足得满分10分，每项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 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服务内容； ②服务体系； ③响应方式和时间； ④人力资源分配； ⑤人员培训方案。 <p>全部满足得满分10分，每项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培训时间； ②师资安排； ③培训课程规划； ④培训计划；

		全部满足得满分 8 分，每项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表述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情况 (3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月以来有1项类似环保业绩的得3分。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产品制造商 实 力 (6 分)	供应商所投仪器产品的制造商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的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所投仪器产品的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函，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内容：

一、供货清单、供货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部	10
2	手持热风速仪	部	10
3	热成像仪	部	1
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部	2
5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部	3
6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部	1

7	测距仪	部	10
8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套	1
9	便携式粉尘快速测定仪	部	2
10	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	部	1
11	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台	1
12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台	1
13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套	2
14	油气回收检测仪	部	1

一.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1. 符合标准:

GB/T 15322.1-2003、GB/T12358-2006、GB50493-2019

JJF 1172-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2. 测量气体: 挥发性有机物 (VOC) , 选用高精度 PID 气体传感器

3. 显示屏: 3.5 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带背光, 分辨率 480*320

▲4. 气体测量范围: 0~5000、0~10000、0~20000、0~50000ppb 或其它量程

5. 泵流量: 泵速可调, 流量≤500mL/min

6. 示值误差: ≤±2%F.S, 重复性 ≤±2%F.S

7. 单位切换: CF 系数和气体分子量可以灵活自定义设置, 实现 450 多种 VOC 气体 ppm 和 mg/m³ 单位灵活准确切换

8. 电池电量实时监测, 电量百分比显示, 纯硬件一键开机, 低电量自动关机

9. 声光报警 (低报 1HZ, 高报 2HZ 发声) 低电量报警: 短鸣 3 声, 同时 LCD 电量百分比显示低于 1%。

10. 多点标定: 提供用户零点、浓度点、三个目标点的多点标定功能, 到期后有提示功能.

11. 可存储≥100 万条历史记录存储, 无需软件, 直接通过 USB 连接电脑, 快速下载导出历史数据、报警数据及标定数据的 TXT 文档;

12. 可选配外置蓝牙打印机, 检测数据实现移动打印

13. 通用 Micro-USB 充电接口, 3.7VDC/6000mAh 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14. 湿 度: 0~95%RH (无冷凝), 若湿度过高可选配过滤装置。温 度: -20℃ ~ +50℃ 选配烟气采样探枪, 最高可检测 1200℃的烟气浓度

15. 防爆认证≥Ex ia IIC T4 Ga, 防护等级≥IP65

16. 主机重量: ≤500 克

二.手持热风速仪

▲1. 风速测量量程: 0.001~30.0m/s;

▲2. 风速分辨率: ≤0.001m/s;

▲3. 风速精度: ±3%±0.1

▲4. 风量测量范围: CMM: 0~999900m³/min; CFM: 0~999900 ft³/min

▲5. 风温测量范围: 0.0~45.0℃;

6. 温度解析度: 0.1℃;

7. 响应时间: $\leq 1\text{s}$
8. 温度精度: $\pm 1.0^\circ\text{C}$
9. 操作环境: 温度: 主机: $0\sim 50^\circ\text{C}$, 传感器: $0\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text{RH}$

三.热成像仪

1. 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微幅射热计
2. 探测器分辨率: 256×192
3. 响应波段: $8\sim 14 \mu\text{m}$
4. 视场角: $37.2^\circ \times 50.0^\circ$
5. 显示器: 3.2 英寸 LCD 屏 (240×320) 图像格式: 带有测温信息的 JPEG 图像, 支持客户端离线分析
6. 标配 16 GB 内置, 电池可 eMMC Type-C 直充

四.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 气体种类: VOC 0-100PPM 二氧化硫 0-20PPM 硫化氢 0-100PPM 氨气 0-100PPM 氯气 0-20PPM 等多种气体
2. 内置泵吸式采样, 可切换中英文界面
3. 可选配与受限空间探测器、便携式检测仪互联及支持北斗 GPRS 定位、物联传输功能
4. 带有浓度校准误操作自动识别并阻止功能
5. 磁吸式充电口, $\geq 5600 \text{ mAh}$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充电时间: $< 5 \text{ h}$, 工作时间: $\geq 8 \text{ h}$ (连续)
6. 声光振动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跌倒报警、呼救报警、一键呼救, 带有多种报警模式设置: 低报警、高报警、TWA、STEL
7. 产品重量 $\leq 450\text{g}$
- ▲8. 防爆认证 $\geq \text{Ex ia IIC T4 Ga}$,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五.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1. 适用法规

-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HJ733-2014《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的要求》
-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836. (1, 2, 4, 9) -2010 防爆标准

HJ1230-202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指南

2. 功能要求

- 1) 操作要求: 可通过手持式移动数据传输器操作主机;
- 2) 检测范围: 量程可调节, FID: $0\sim 50000\text{ppm}$ 并且内置不少于 3 条校准曲线;
- 3) 准确度: FID: 读数的 $\pm 10\%$;
- 4) 采样流量: 保持恒定采样速度 (进样流量不低于 1L/min);
- 5) 稳定性: 漂移 $\leq 2\%$
- 6) 重复性: 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 $\pm 2\%$;
- 7) 响应时间: FID 通入标准甲烷气体, 最多在 4s 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8) 重量要求: 全部重量 $\leq 4\text{kg}$
- 9) 续航要求: 电池容量保证在 20°C 时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 电池充满时间

不多于 10 小时，具有充电保护功能；

10) App 软件要求：支持实时检测任务的在线查看；支持在线下载记录模板到本地，支持拍照、定位功能，作为实验记录原始数据留存；

11) 设备拥有校准记录的查看和删除，具备漂移功能的检测，百分比和响应时间的查看；

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完善，手持防爆手机与计算机进行数据通讯，拥有独立自主管理平台；

12) 点火功能：仪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的功能，仪器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具备手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

线性误差：±1.5%

3. 设备参数

技术指标	氢气瓶	容量：100ml，最大耐压 20MPa
	氢气使用时间	满气使用 10h 以上，充入氢气压力不得高于 15MPa
	气路系统密封性	7.0~15.0MPa 压强下，12h 泄漏不超过 100psi
	响应时间	FID：使用 10000ppm 甲烷，最多在 3.5s 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最低检出限	峰与峰之间噪声标准偏差的 7 倍定义为最低检出限
		FID：0.5ppm 甲烷
	▲量程范围	FID：0~50000ppm
	▲准确度	FID：读数的±10%
	重复性	FID：500ppm 甲烷时±2%
工作条件	线性范围	FID：1.0~50000ppm 甲烷
	▲防护等级	IP65
	▲防爆标志	Ex d ib mb II C T4 Gb
	电源	7.4V/0.6A
	环境温度	-10~+45°C
	电池工作时间	电池充满电，仪器可运行 8h 以上
	外观尺寸	280×210×76mm
	重量	单检 FID：3.1Kg
	仪器材质	工业塑胶 ABS
	通讯模式	主机和手操器采用经典蓝牙连接
	手操器防爆标志	Ex ib II C T4/Ex ibD 21 T130°C
	手操器防护等级	IP68
	EPC 控制模块	精准控制氢气流量
	▲GPS 定位	仪器自带 GPS 定位功能
	置空	置换仪器内部残留样气

六.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 (1) .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 的非接触式检测设备，以图像形式对泄漏源进行快速、准确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 (2) .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工作温度(100K)二类超晶格探测器
- (3) . 工作波段：3.2~3.5 μm；
- (4) . 探测灵敏度： $\leq 15\text{mk@25}^{\circ}\text{C}$ ；
- (5) . 启动时间： ≤ 5 分钟；
- (6) . 定位系统：GPS/GLONASS/北斗；
- (7) . 液晶显示：5.5 寸 OLED 1280X720 带电容触摸；
- (8) . Wifi：2.4 GHz 与 5 GHz 频段，支持 802.11a/b/g/n/ac；蓝牙：BT 5.0；
- (9) . 外壳材质：铝镁合金；重量(含电池)： $\leq 2.7\text{kg}$ ；
- (10) . 调色板：12 种伪装；
- (11). 图像模式：红外/可见光/双光融合/气体增强模式；
- (12). 语音记录和回放：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60 秒语音记录；
- (13).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
- (14). 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3.5 小时，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
- (15). 上位机软件：获取设备存储的图像、实时获取设备的图像、协助分析；
- (16) . 联动 FID/PID：通过 WIFI 连接链接 PID/FID 设备，将设备探测到的量化信息显示在图像上；
- (17) . 联动防爆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进行图像远程传输和远程控制；
- (18) . 防爆等级：Exic IIC T4 GC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
- (19).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七. 测距仪

- (1). 测量模式：测距、测速、测高。
- (2). 测量范围： $\geq 600\text{m}$ ，测距精度： $\pm 0.3\text{m}$ ，测速误差： $\pm 5\text{km/h}$ 。
- (3). 测距方式：脉冲（人眼安全）。
- (4). 激光安全等级：IEC60825-1。
- (5). 产品重量： $\leq 200\text{g}$ （含电池重量）。
- (6)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八. 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

1. 车用尾气分析仪 LB-5QX

▲1.1 符合国家 GB/T18285-2018 标准。

1.2 使用原装进口机芯，采用不分光红外吸收法原理，通过微电脑分析测量出汽车排放废气中的 HC、CO、CO₂，采用电化学原理测量 O₂、NO 浓度。

1.3 具备怠速、双怠速测试功能，可以选配油温和转速测量功能。

1.4 自动计算，显示过量空气系数 λ 值。

1. 5 可针对以天然气、液化气和汽油三种为燃料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
 1. 6 可选配蓝牙微型打印机，可打印实时测量结果和历史记录数据。
 1. 7 可通过平板软件可自动识别行驶证或拍摄车牌直接录入车辆信息。
 1. 8 配备蓝牙或 WIFI 可实现无线与外部计算机进行通信。
 1. 9 测量单元配备高容量锂电池，方便更换，满电量情况下，正常户外温度可连续运行 5 小时以上，同时也可连接充电器在线使用（注意：由于锂电池特性，低温情况下仪器运行时间会相对减少）。
 1. 10 具有结果统计分析功能（本地车辆、外地车辆、合格率、车型统计）
 1. 11 具有计量检定到期提醒功能。
 1. 12 内置高性能低功耗 WIFI 或蓝牙模块，与平板电脑连接距离可达到 20 米以上。
2. 车用尿素检测仪 LB-TS90
- ▲测量范围：尿素含量 0~51.0%，分辨率 0.10%；2) 折射率 1.3330~1.4201nD；
折射率 0.0001nD；3) 测量精度：±0.2%，折射率 0.0003nD；温补：(0~40)℃。
3. 通用车用诊断仪
- ▲3. 1 OBD 检查设备须同时满足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及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中的所有相关要求。
3. 2 应具有车牌自动识别、拍照等功能；
3. 3 支持移动网络或无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实现与环保局系统的实时通讯；
3. 4 应依据 GB3847 和 GB18285，具有车辆外观检查、OBD 检查及实时数据流读取的功能，并实现检查结果及过程数据自动传输至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管理平台；
3. 5 应具有车辆信息手动录入功能，或与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管理平台联网通讯获取数据库中相应车辆信息的功能；
3. 6 应具有分级量化的故障检测数据库，对检查出的排放故障自动分级并显示；
3. 7 应具有与 OBD 检查设备通讯的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的远程升级和管理；
3. 8 至少应支持 ISO15765-4、ISO9141-2、SAE1850、ISO14230-4 及 SAE J1939 通讯协议；
3. 9 车辆通讯的接口应满足 ISO15031-3、SAE J1962 及 ISO27145 的规定；
3. 10 OBD 检查功能：开启诊断仪后，应自动尝试进行通讯并自动读取故障代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诊断就绪状态等信息；
3. 11 不得具有清除代码功能；
4. 工业内窥镜
- 用途：专门用于探测汽车蒸发箱，燃烧室，三元催化，传感器，柴油车后处理 DPF、SCR 等难以进入窄小弯曲空间。
4. 1、镜头直径≤6.0mm
 4. 2、蛇管长度：1m (2m 或三 m 可按量定做)
 4. 3、蛇管材质：弹性金属+塑胶
 4. 4、景深：20~100mm
 4. 5、视角≥90°
 4. 6、传感器：1/9CMOS, 1280*720, 20FPS
 4. 7、摄像头光源：6 颗高亮 LED 灯
 4. 8、屏幕≥4.3 英寸，分辨率 1280*720/1920*1080

- 4.9、像素 \geqslant 200 万
- 4.10、电源 \geqslant 5000mAh 锂电池
- 4.11、存储：TF 卡（最大支持 32G）
- 4.12、镜头转向：全方向 360°，转向寿命 \geqslant 20000 次
- 4.13、基本功能：拍照，录像，回放，高温预警，电视输出
- 4.14、屏幕安装方式：专利防插错接口

九.便携式粉尘快速测定仪

- 1)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0.001~10mg/ m³
- 2) 可吸入颗粒物径分辨率：0.3 μm~10 μm
- 3) 可吸入颗粒物检测灵敏度：0.001mg/m³
- 4) 颗粒物计数浓度范围：350~999999 粒/升
- 5) 开机噪声 \leqslant 15dB
- 6) 辅助功能：数据存储及打印（数据储存库 2000 组，打印无需另外连接电源，可直接连接主机打印）。
- 7) 修正系数：0.1~9.9
- 8) 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在内置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连续测量 8 小时。
- 9) 主机体积 \leqslant 230mm×120 mm×42 mm
- 10) 主机重量 \leqslant 600g

十.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

- ▲1. 产品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林格曼技术标准要求。
 - 2. 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1) 采集孔尺寸： \geqslant 9cm×9cm；可调伸缩采集杆；2) 测量范围与精度：林格曼黑度等级：0~5 级，测量精度：0.05 级；3) 采集摄像头像素： \geqslant 800 万， \leqslant 0.5S 自动对焦，拍摄清晰，采集腔内置 LED 灯 8 颗，可日夜进行烟气检测；4) 电池： \geqslant 5600mAh 聚合物锂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 3. 智能显示终端：触控显示屏： \geqslant 10 寸；屏幕分辨率： \geqslant 1200×1920；运行 内存： \geqslant 4G；存储： \geqslant 128G；电池容量： \geqslant 8000mAh。
 - 4. 标配无线蓝牙打印机，电池容量 \geqslant 2500mAh。
- 标准配置：平板电脑、采集杆、蓝牙打印机、锂电充电器、铝合金箱、移动电源等。

十一.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 ▲1. 满足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HJ 905-2017 恶臭环境监测标准
GB14554-1993 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JJF 1172-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 2. 参数指标
- 2.1 检测气体类型：三甲胺、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恶臭浓度 OU、温度、湿度等；

- 2.2 测量原理：光离子 PID、电化学 EC 等传感器阵列式；
- 2.3 传感器：进口光离子 PID 传感器，紫外灯能量 $\geq 10.6\text{eV}$ ；进口电化学 EC 传感器等
- 2.4 采样方式：泵吸式无刷气泵，内置电子流量计，采样流量 $\geq 2\text{L/min}$ ，流量可手动调节；
- 2.5 测量范围： $\geq 0\text{--}10\text{ppm}$ （其他量程可选配，ppm 或 mg/m³ 单位可选）
- 2.6 仪器传感器分辨率： $\geq 0.001\text{ppm}$ ；
- 2.7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 2.8 测量精度： $\leq \pm 3\%FS$ ；
- 2.9 报警功能：屏幕状态提醒，蜂鸣器/指示灯两级声光报警；
- 2.10 输出信号：RS485（Modbus-RTU 通信协议），GPRS/4G 无线传输（支持 HJ 212 或透传），选配：GPS/北斗卫星信号；
- 2.11 特定气体检测范围：三甲胺、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0–50mg/m³、0.001mg/m³（量程可选），OU:0–1000（无量纲）
- 2.12 仪器可以输入被测气体的 CF 系数，精确测量各种 VOC 气体浓度；
- 2.13 可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后期可以同时配置包括光离子 PID、电化学 EC、红外 NDIR、催化燃烧式、热导式等不同检测原理的 16 种气体传感器；可外接超声波气象传感器、颗粒物传感器、温压流检测仪等
- 2.14 内置 $\geq 20000\text{mAh}$ 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 8 小时；
- 2.15 历史记录、报警记录等信息可通过显示屏列表式查阅和 Micro USB 导出到电脑
- 2.16 仪器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检测结果实时打印
- 2.17 内置存储卡 $\geq 8\text{G}$ ，保存测量数据： ≥ 100 万组
- 2.18 后期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挥发性 VOC 气体监测；可选配高温采样探枪，用于烟道气体浓度监测
- 2.19 全彩色串口触摸显示屏 ≥ 7 寸

十二.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执行标准

-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JJG 695-2003《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
-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JJG968-2002《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

- 1、自动记忆每次输入的参数，下次开机自动采用，实现一键采样。
- 2、良好的人机界面图文并茂，可在超低温低照度环境中工作。
- 3、带有自动监测采样泵的工作流量，根据烟道内压力的大小自动调整采样泵的功率，使采样流量始终保持恒定。
- 4、电化学传感与信号模块一体化设计，更换传感器不需标定，且具有温度及线性补偿和交叉干扰修正功能，保证测量准确性。
- 5、可测量 SO₂、NO、NO₂、CO、CO₂、H₂S（选配）等多种有害气体排放浓度、折算浓度。
- 6、内置大容量可充锂电池，可在无交流电的情况下连续进行工作大于 8 小时，接通交流电后，仪器自动对电池进行充电，且具有实时时钟。

7、配有手持式烟气预处理器，可对烟气进行除尘、脱水等处理，保证长时间测量精度（简易型取样管对传感器有损坏造成传感器提前老化，SO₂ 等气体被冷凝水吸收而造成测量结果偏低）。

8、实时显示动压、静压、温度、烟温、流速、流量等参数，自动测量大气压。

9、仪器自带存储功能，可存储 10000 组数据，带打印机现场打印采样报表。也可使用 USB 存储器或存储卡存储，连接电脑打印数据报表。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0.1L/min~1L/min,		
O ₂	(0~30)%	0.10%	示值误差： 优于±2.5 %;
SO ₂	(0 ~ 5700mg/m ³ , 0 ~ 286mg/m ³)	1mg/m ³	重 复 性 : ≤2.0 %;
NO	(0 ~ 1300mg/m ³)	1mg/m ³	响 应 时 间 : ≤90s;
NO ₂	(0 ~ 200mg/m ³ , 0 ~ 134mg/m ³)	1mg/m ³	稳 定 性 : 1 小时内
CO	(0 ~ 5000mg/m ³)	1mg/m ³	示 值 变 化 ≤5.0 %。
CO ₂	(0~20)%	0.01%	
H ₂ S	(0 ~ 30mg/m ³)	1mg/m ³	
传感器使用寿命	空气中约 2 年		
工作电源	AC220V±10% 50Hz 或 DC12V(内置)		
噪声	< 50dB(A)		
功耗	<50W		
整机重量	约 3kg		

十三.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T 62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T 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高精度高耐用油烟采集结构，可长期耐高温高湿环境
 24 小时不间断油烟浓度测量，实时数据触摸屏，全中文界面，图文并茂，简单明了。
 用户密码保护，进行内部参数校正时，必须输入正确密码，确保仪器数据安全。

	参数范围	分辨率	误差
油烟浓度	(0~60.0) mg/m ³	0.001mg/m ³	±0.2mg/m ³
颗粒物	(0~60.0) mg/m ³	0.001mg/m ³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0.0) mg/m ³	0.001mg/m ³	±0.2mg/m ³
湿度	(0~100) %RH	0.1%RH	优于±3.0%
烟气温度	(0~120) °C	±0.1°C	优于±3.0°C
烟气湿度	(0~99) %	0.1%	优于±3.5%
动压	(0~2500) Pa	0.1Pa	优于±2.0%
静压	(-35.00~35.00) kPa	0.001kPa	优于±2.0%
外形尺寸	长 x 宽 x 高 (114*110*245)		
整机重量	约 2.5kg		
工作电源	220V±10%， 50Hz		

十四.油气回收检测仪

- ▲1. 满足国标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备油气回收 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检测能力；
- 2. 检测地点信息可输入，方便输入中英文；
- 3.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 4. 压力范围：-2500~2500, 分辨率≤1Pa, 精度≤±0.5%FS；
- 5. 流量范围：10~130L/min, 分辨率≤0.1L/min, 精度≤2%；
- 6. 计时精度：≤0.1s；
- 7. 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6 小时；
- 8. 环境温度：-20°C~60°C；
- 9.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 A T4 Gb
- 10. 重量：不高于 13kg；
- 11. 主机无实体按键，与手操器分体式设计，以保证现场使用仪器安全防爆；具备气象参数输入和导出功能；
- 12. 通过 Type-C 转接线，进行检测数据导出和仪器升级；
- 13. 内置压力发生器，可进行仪器气密性检测；
- 14. 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环境相对湿度；
- 15. 一体化检测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各参数均可实现多次检测；
- 16. 手操器为高性能专业防爆款手机，其触摸屏亮度可调，适合不同光照环境下使用。

二、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1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交货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2.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其他资料

、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

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

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規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